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實驗室廢棄物處理辦法

一、訂定本辦法依據： 1.教育部頒布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二、目的：

1.提高師生重視環保意識、教育學生如何處理實驗廢棄物。

2.減少廢棄物污染改善實驗教學環境。

3.建立本校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

三、工作權責劃分：

1.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負責人--自然科老師：

（1）資料建檔及註銷。

（2）規劃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及實驗廢棄物處理辦法。

（3）負責本校實驗廢棄物盤查作業規劃、執行及盤查報告之彙整、陳核。

（4）實驗廢棄物委外處理。

（5）需參加有關「處理實驗室廢棄物」之研習活動。

2. 實驗室管理人：

（1）負責實驗廢棄物之分類收集、標示、貯存、處理部分可先處理之廢棄物及 申報等事宜。

（2）清理並分類儲存所申報之實驗廢棄物。

（3）廢棄物分類傾倒、貯存之運作與安全管理。

（4）貯存容器之分類回收及再利用。

（5）需參加有關「處理實驗室廢棄物」之研習活動。

3.實驗任課教師：

（1）指導學生正確分類、傾倒，及如何處理及時所產出廢棄物。

（2）廢棄物溢出或意外發生之緊急處理。

（3）需參加有關「處理實驗室廢棄物」之研習活動。

四、處理要點：

1.實驗廢棄物產出：教師指導學生分類傾倒。

2.廢棄物分類收集、標示、貯存：

（1）實驗前準備實驗廢棄物小容量貯存容器（有容量指示線），貼上「種類」 標示。

（2）收集、標示

（3）貯存。

3.實驗廢棄物之申報：

（1）實驗室管理人填寫「實驗廢棄物申報表」。

（2）申報資料核對：項目包括貯存地點、廢棄物標示、實驗室管理人簽名、廢 棄物傾倒紀錄等資料。若申報資料不完整，可要求補正。

（3）接到實驗廢棄物申報表一日內，確認申報資料完整性，通知實

驗室二日內 收集完畢。

4. 實驗廢棄物之處理： 可以合法袋處理、廢棄物再利用、或廢棄物交換等依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方式處 理。

5.資料建檔及註銷：

（1)廢棄物作業負責人將待處理及已處理之實驗廢棄物資料分類建檔，及實驗 廢棄物申報表彙整存查。

（2）報廢及過期化學品之註銷。

五、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